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浙江地区清关及提运代理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FW-GK-554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9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报关企业资格，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或者“互联网+海关”（ http://online.customs.gov.cn ）查询海关公示的企业信息。）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至少1项已完成的进出口货物清关代理服务验收业绩。该合同项下应完成至少1份进或出口货物清关代理报关单。（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工作内容（体现为进出口货物清关代理服务）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或甲方签署的结算证明或合同所对应的有效发票）。（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2）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报表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响应合同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签订协议执行方式为1+1+1，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第3年同第2年的操作方式。）在合同期限内，如有未执行完毕的《服务委托书》，该《服务委托书》应履行完毕。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1项（不含1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2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